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150200419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交換生協議
- 三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協議
- 四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- 五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
- 六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- 七、國立成功大學與義守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- 八、國立成功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- 九、國立成功大學與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- 十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崑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- 十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與長榮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- 十二、國立成功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-境外生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受理期限：請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填妥申請表，經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本處課務組辦理。

二、接待學校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立臺東大學：2名。

(二)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：每校10名；單一系(所)至多2名。

(三)義守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臺南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：名額不限，但僅限境外生(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)申請。

三、有關各校交換生協議內容及交換生申請表件，公告於本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網頁。

